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補助學生出國遊學甄選作業要點

95 年 2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 年 4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

- 一、本校為甄選補助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遊學，特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優秀學生赴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報名表乙份。
  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(一年級碩、博士班學生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)。
  - (三)有效期限內的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  - (四)家長同意書。
  - (五)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四、甄選項目及方式：
  - (一)外語能力基本要求  
英語能力：須達托福 iBT 57 分以上(相當於舊制 PBT 500 分以上)，或 IELTS 4.5 以上，或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，或 TOEIC 550 分以上之檢定。以上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。
  - (二)外語口試(含面試)：由本處邀請校內相關專長人員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。
  - (三)書面資料審查：報名表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、有效期限內的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及家長同意書。
- 五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將申請人之外語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兩項成績加總，按總分依序選薦，每項成績的最低分須達 70 分。如總分相同，則依申請人口試及面試成績高低為評比之參考。
- 六、補助遊學之學生名額，不分系所報名，經甄選通過的學生，本校將以相關經費酌予補助。
- 七、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網頁。
- 八、獲錄取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遊學學校，應提前向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申請撤銷，並得由後補學生遞補。
- 九、學生遊學完畢回國後三星期內，應繳交一份 6000 字的心得報告，日後上網張貼供學弟、妹參考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事務處，  
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  
115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准，  
1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。